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陳禹矧

選任辯護人 賴國欽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延長羈押裁定（113年度訴字第2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 一、原裁定意旨如附件「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1號刑事裁定」所載。
-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已反省悔過，每日抄寫心經懺悔，家人均在金門，並無逃亡之必要。為讓年近2歲之女兒對伊留下印象，願提出舉保、限制住居、出境、出海，及配戴電子腳鐐等方式替代羈押。爰請撤銷原裁定，更為適法裁定云云。
- 三、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被告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所規定之羈押要件，應否羈押，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其應否羈押或延長羈押，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苟無濫用其權限之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又對於被告羈押與否之審查，其目的既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

01 之實體審判程序，關於羈押之要件，即無須經嚴格證明，以
02 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

03 四、經查：抗告人於原審審理時，坦承有公訴意旨所載共同運輸
04 第二級毒品、販賣第三級毒品等犯行，並有同案被告林子嚴
05 等人之證述及相關證據資料可資佐證，有原審法院113年度
06 訴字第21號刑事判決（下稱原判決，見原審卷外放）在卷可
07 稽，足認抗告人涉犯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販賣第三級毒品
08 等罪之嫌疑重大。抗告人所犯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販賣第
09 三級毒品罪，均為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之重罪，經原判決分
10 別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至3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各
11 判處有期徒刑3年3月、7年8月，並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0
12 年，而本件係屬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尚未確定，逃匿以規
13 避後續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良以重罪常
14 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
15 基本人性，倘僅施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
16 段，實不足以確保後續審判、執行程序之順遂進行，而有刑
17 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羈押原因，並有羈押之
18 必要，且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駁回其具保聲請之情形
19 存在。原審法院於114年1月15日訊問抗告人後，依刑事訴訟
20 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之規定，裁定抗告人應自114年1月2
21 6日起延長羈押2月，於法並無不合。雖原裁定未敘明之所以
22 認定抗告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羈押原
23 因之理由與依據，惟尚不影響全案結果，仍應予維持。從
24 而，抗告人執前詞提起本件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
25 由，應予駁回。

2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8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

29 法官 陳瑞水

30 法官 許志龍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

01 不得再抗告。

02 書記官 蔡鴻源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4 附件：

05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6 113年度訴字第21號

07 公 訴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8 被 告 曾啓銘

09 選任辯護人 楊士擎律師

10 被 告 林子嚴

11 選任辯護人 周復興律師

12 被 告 陳禹矧

13 選任辯護人 賴國欽律師

1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5 （113年度偵字第392、705、706、725、726、736、737、810、8
16 11、812號），本院裁定如下：

17 主 文

18 陳禹矧、林子嚴、曾啓銘之羈押期間，均自民國114年1月26日起
19 延長2月。

20 理 由

21 一、被告陳禹矧、林子嚴、曾啓銘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
22 件，前經本院判決被告陳禹矧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
23 有期徒刑3年3月；又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7年8
24 月；又犯行使變造國民身分證罪，處有期徒刑4月，得易科
25 罰金。上開不得易科罰金之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被
26 告林子嚴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3年；被告
27 曾啓銘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6年。

28 二、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訊問被告
29 後，認渠等所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乃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
30 徒刑之重罪，雖經本院依法減刑後，各判處前揭刑度。然面
31 對如此重責，人性多存不甘受罰、趨吉避凶、試圖規避後續

01 審判或執行而存逃亡之高度可能。且本院所在之金門縣與大
02 陸地區廈門市相距甚近，被告亦有循各類管道潛逃至對岸之
03 可能，故認被告均合於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所
04 定情狀。另被告曾啓銘於審理中曾就其上游甲男之真實身分
05 翻異前詞、試圖掩飾，仍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之虞，亦合
06 於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規定。鑑於被告有前揭羈
07 押原因，且僅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出境、出海、定期
08 報到或配戴電子腳鐐等侵害較小手段，實不足以確保日後審
09 判或執行之順利進行，故仍有羈押之必要，爰裁定被告均自
10 114年1月26日起延長羈押2月。被告雖均表明希望改命具保
11 之意，然因渠等仍具羈押原因及必要，倘改以前揭侵害較小
12 手段，實難認與羈押為同等有效之強制處分而得確保未來審
13 判及執行無虞，併予敘明。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建都

17 法 官 宋政達

18 法 官 王鴻均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1 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3 書記官 王珉婕